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柏豪
電話：02-27208889#8504
電子信箱：bn76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5013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二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43844756_1150130050_1_ATTACH1. pdf、43844756_1150130050_1_ATTACH2. pdf、43844756_1150130050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二一案，檢送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勞動部來文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二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6/07/03
17:39:18

